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郑卫茂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秉持谨慎的态度和勤勉的原则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努力维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；保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；积极出席 2025 年度在任期间的相关会议，独立、公正的审议董事会的相关事项。

因公司 2025 年 3 月 19 日进行董事会换届，换届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项委员会职务。现就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郑卫茂，1963 年 8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上海海事大学管理学硕士，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。1985 年 7 月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会计系，获经济学学士学位。毕业后在上海海事大学财会系任教，2023 年 8 月退休。先后在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、上海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学习。主编出版“管理会计”、“管理会计实务”、“成本会计实务”、“中级财务会计实训教程”、“水运企业财务会计”等教材。2002-2008 年间担任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（现改名为：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）独立董事，2014-2020 年担任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，任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5 年度履职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列席股东会情况

本人在任职期内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内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

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| 独立董事姓名 |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| | | | | | 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
| | 应出席次数 | 亲自出席次数 |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| 委托出席次数 | 缺席次数 |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| 任期内召开次数 | 实际出席次数 |
| 郑卫茂 | 1 | 1 | 1 | 0 | 0 | 否 | 1 | 0 |

2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本人曾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2025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未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及战略委员会会议。

3、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 年任期内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4、与内部审计机构、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内，本人与公司财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5、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内，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等制度，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、治理情况。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，在工作中充分保持独立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责任意识。

6、现场工作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及专项调研等方式开展现场工作，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及信息披露情况。通过查阅资料、与管理层沟通等途径深入了解公司运营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职能，切实维护公司及

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。

7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(1) 2025 年度任期内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(2) 2025 年度任期内，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；
- (3) 2025 年度任期内，无提议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1、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在 2025 年任期内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。

2、任免董事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进行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本人认真审查董事候选人有关任职资格、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、职业素养等相关资料，认为公司所选举的董事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提名、审议等程序合法合规。

3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在 2025 年本人任职的期间，公司未发生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勤勉履职，通过深入调研公司运营状况，运用专业经验审慎审议各项议案，为公司治理提供独立意见。2025 年 3 月 19 日换届后，本人已卸任独立董事职务，特此对任职期间获得公司的支持与配合表示感谢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郑卫茂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